

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6)苏0508破29号

债务人钱顺勤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，经公开随机摇号，参照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的指定方式，指定上海天尚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，陈晓军为管理人负责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的监督。除《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关于类个人破产的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对管理人职责另有规定外，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以及其他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四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（五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（六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（七）监督债务人履行债务清偿计划以及信用考验期内的行为；
- （八）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

